

江北新区紫艺路以西、惠泽路以北
(NJJBb020-02-08) 地块 (一期)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南京华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九月

摘要

江北新区紫艺路以西、惠泽路以北（NJJB020-02-08）地块（一期）（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南京市六合区葛塘街道。调查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原大厂污水处理厂围墙、南至惠泽路、西至空地、北至科技环路，调查地块面积约为 21140.4m²（约 31.71 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业主提供的《关于申请江北新区紫艺路以西、惠泽路以北（NJJB020-02-08）地块（一期）规划意见的复函》调查地块未来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R2），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用地。南京华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委托，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截至报告提交之日，调查地块规划项目未开工建设。**

1、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位于南京市六合区葛塘街道，面积约为 21140.4m²（约 31.71 亩）。2009 年前，调查地块为养殖水塘，塘埂及养殖看护房；2010 年，调查地块外东侧区域开始建设大厂污水处理厂，建设开挖产生的土壤堆积至本次调查地块，地块南侧建设有施工板房；2010-2012 年，调查地块无明显变动，为水塘、施工板房及空地；2012 年 12 月，调查地块平整完毕，平整用土为大厂污水处理厂建设时堆积在地块内的土壤，南侧施工板房拆除仅留存 3 处小面积板房；2013 年至 2018 年，调查地块为空地、树林及西南角水塘（水塘为平整时未完全平整区域）；2019 年，因周边道路建设，调查地块内建设临时施工营地，水塘区域因建设施工营地被平整，其余区域为空地及树林；2022 年，调查地块施工营地拆除，调查地块为空地及树林；2023 年至今，调查地块内由周边居民开垦为菜地，其余区域为树林及空地。

2、污染识别

根据历史影像图、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调查地块历史用途为中山社区的养殖水塘、施工营地、空地、树林及居民自垦菜地，未进驻过工业企业，地块内无固体废弃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未发现土壤污染痕迹。调查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以住宅小区及地表水体为主，周边工业企业包括临时堆场（原中铁十四

局预制构件厂）、南京江北源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原大厂污水处理厂（已停产）调查地块区域的地下水流向为西向东及西北向东南，大厂污水处理厂可能产生的污染物较难迁移至本次调查地块，且大厂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在南、北侧，无地下管线经过调查地块。上述生产型企业三废产生均有有效的处理设施，潜在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的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故周边工业企业对调查地块的影响较小，调查地块周边无潜在污染源。

为进一步分析调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情况，项目组在调查范围内按照40m×40m系统网格布点法共布设15个土壤采样点，所有点位均采集表层（0-20cm）土壤样品，并使用PID和XRF对土壤样品进行快速检测，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分析参考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深圳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所有土壤点位现场快速检测结果无异常。

为进一步佐证原大厂污水处理厂的历史生产活动未对调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在地块红线内紧邻大厂污水处理厂生产区域的位置布设3个土壤地下水复合点位进行验证性采样，检测项目为pH、《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中45项、石油烃（C10-C40），地下水加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7-2017）表1中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及毒性学指标。现场验证性采样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数据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V类标准限值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3、结论

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历史和现状用途主要为养殖水塘、施工营地、空地、树林及居民自垦菜地。综合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现场快筛结果和验证性采样结果分析表明，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不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故本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地块可用于后续二类居住用地（R2）开发。

本报告编写和结论均严格基于地块在调查阶段期间的现场环境状况和通过详尽的调查获取地块及周边历史信息。若本地块在本次调查结束后出现任何由于自然、人为因素引起的重大变动并造成地块内出现疑似污染等情况（如渣土、固废倾倒），业主方应立即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重启调查工作。

目 录

摘要	I
前言	VI
一、地块概况	1
1、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和规划用途	1
1.1 地块位置和面积	1
1.2 地块现状用途和规划用途	1
2、地块环境概况	6
2.1 地形、地貌	6
2.2 地质与水文地质	6
2.3 土壤类型	7
3、历史用途变迁情况	7
4、潜在污染源简介	8
二、第一阶段调查（污染识别）	9
1、历史资料收集	9
1.1 用地历史资料	9
1.2 工矿企业平面布置、工艺资料或者农作物及其它植被分布情况	24
1.3 地块潜在污染源及迁移途径分析	24
1.4 小结	24
2、现场踏勘	24
2.1 调查地块周边环境描述	24
2.2 调查地块现状环境描述	34
2.3 小结	41
3、人员访谈	41
3.1 调查地块历史用途变迁的回顾	49
3.2 调查地块曾经污染排放情况的回顾	49
3.3 周边潜在污染源的回顾	49
3.4 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措施情况	49
3.5 小结	49

三、第一阶段调查分析与结论	51
1、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51
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51
1.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52
1.3 不确定性分析	52
2、调查结论	53
2.1 结论	53
2.2 建议	53
附件一：调查地块规划图件（国土系统查询截图）	54
附件二：《葛塘 5、6 号地块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房）项目（三标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16265-3）节选	55
附件三：《关于申请江北新区紫艺路以西、惠泽路以北（NJJB020-02-08）地块（一期）规划意见的复函》	59
附件四：调查地块国有用地产权证	62
附件五：现场快筛照片	64
附件六：现场校准、快筛检测底单及标准物质证书	75
附件七：验证性采样现场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照片	81
附件八：验证性采样点位底单	87
附件九：验证性采样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106
附件十：高级工程师证书	1078